**G310中牟境改建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310中牟境改建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5〕6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及省市补助资金、业主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绿化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2.1项目基本情况：

G310中牟境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中牟县小李庄现状G310中牟、开封交界处（对应原路桩号：K552+333），接G310开封境改建项目终点。路线全长38.262公里。

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分为3个标段，计划工期为一年(随总体施工进度实施)，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含缺陷责任期内养护）。标段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起迄桩号 | 里程 | 主要工作内容 | 所辖行政区 |
| 1 | K0+000-K19+900 | 19.9km | K0+000-K19+900路段内绿化工程和G310中牟境改建工程养护工区范围内绿化工程； | 中牟县 |
| 2 | K19+900-K38+261.6 | 18.362km | K19+900-K38+261.6路段内绿化工程； | 中牟县及经开区 |
| 3 | G310中牟境改建工程项目全线 | / |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声屏障。 | 中牟县及经开区 |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3.1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等相关含义的词语；申请人近四年（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完成过至少2项（含2项）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绿化类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近四年（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完成过至少1项（含1项）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绿化类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标段：**

3.1要求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近四年（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完成过2个以上（含2个）合同额在15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噪声防治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近四年（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完成过1个以上（含1个）合同额在15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噪声防治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3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4财务要求：申请人最近连续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状况每年均为盈利。

3.5若申请人对1、2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则申请人不可对3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只能中标1个标段。

3.6信誉要求：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显示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3.7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或互持股份的经济关系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施工招标提出投标申请。若出现上述情况，先购买招标文件者为有效申请人。

3.8本次招标不接受存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申请人、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D级（黑名单）的申请人报名投标。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于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5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携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三标段），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标段），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件（以上均为原件和2份加盖公章彩色复印件）**，到**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冉屯路中级工程大楼B座9楼）**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5.2资格预审文件每标段每份售价为1000元，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 13 日10时00分，申请人应于2017年9 月 13 日 8：00 至 10：00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郑州市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中心（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四港联动大道交叉口南约2公里潮河桥南头路东，请注意相应指示牌“交通信息管理中心”）。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www.hnzbcg.org.cn](http://www.hnzbcg.org.cn)）、《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http：//zzjt.zhengzhou.gov.cn/）、《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www.zzjjt.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向南1000米路西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0371-86558105

代理公司：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冉屯路中级工程大楼B座9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郭先生

电 话：18503866112 18638009689

2017年8月30日